**中国作物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条例**

**第一条**　为推动中国作物科学领域的科技进步，激励广大青年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中国作物学会设立优秀博士论文奖（以下简称“优博奖”）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奖每年评选一次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三条**　参加优博奖评选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**1．**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在作物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，或在关键技术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。

**2．**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。

**3．**作者在申报受理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。

**4.** 作者或其第一导师必须为中国作物学会会员。

**5.** 参选论文未曾获得过其他奖励（学位授予单位的奖励除外）。

**第四条**　每年评选优秀论文数不超过10篇。

**第五条**　中国作物学会接受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作物学会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，全国具有作物学科博士点的高校农学院（系）或研究机构推荐的候选博士学位论文。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3篇。已经参评过的论文，不得再被推荐。

**第六条**　中国作物学会优博奖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。

**第七条**　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、网评和常务理事会审议三个阶段。

**第八条**　由中国作物学会优博奖评选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，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网评阶段。

**第九条**　由七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候选博士学位论文进行网评，网评采用投票方式进行。根据同行专家网评情况，对得票超过半数且排名前10的论文将入围优秀博士论文并进入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条**　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审议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最终获奖名单公示7天后无异议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如在评选过程或评选之后，中国作物学会发现被评论文有作者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，如已经获得证书，由中国作物学会取消其资格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予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本条例由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本条例由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作物学会

2017年6月1日